



使用证据指引

在法律程序中，需要提供商标已经并持续使用的证据，以证明该商标的有效性、声誉、显著性，以及其已在消费者中获得一定程度的商誉。因此，商标权人必须提供并维护一套使用证据数据库，以便在维护和执行商标权时处于最有利的地位。

什么构成使用证据？

使用可以涉及产品本身，也可以涉及所提供的服务。因此，下列文件可构成商标（“商标”）的“使用证据”：

- 包装、标签
- 目录
- 发票
- 广告材料，如广告或海报
- 价格表
- 商业文件
- 宣传册
- 贴纸
- 传单、小册子
- 照片
- 报纸/杂志文章
- 证人陈述、宣誓书
- 财务信息

如需更多信息，请联系 info@barkerbrettell.co.uk

本文件仅作为指导资料，不应视为法律建议之替代。© 2024 - 2025 Barker Brettell LLP

- 营业额数据
 - 调查证据，例如 AC Nielsen 数据
 - 专家证据

证据应证明的内容

使用地点 —— 使用证据必须证明商标在相关领土的实质性部分内被使用

- 如果商标为欧盟商标（EUTM），必须证明其在欧盟实质性部分的使用情况。仅在一个成员国使用可能不足以证明有效使用。仅用于出口目的的使用也被视为在欧盟的真实使用。
- 如果涉及的商标为国家商标，使用证据必须显示该商标已在其注册领土的实质性部分被使用。

使用日期 — 使用证据必须证明商标在相关时间段内被使用。

- 所有证据应注明日期，以确认使用发生在相关期间内。证据上显示的日期会被仔细审查。未注明日期的证据可能不被采纳。
- 尽管如此，未注明日期的证据或显示使用超出相关时间范围的证据，在评估所提交证据时仍可能具有参考价值。整体来看，这类证据可能有助于说明商标使用的背景，并可间接证明商标在相关期间内已被使用。尤其是在某些行业中，未注明日期的证据可能仍具有相关性，例如餐厅菜单上的商标使用情况

使用范围 — 使用无需在数量上具有显著性。

- 判例法已确认不存在最低使用量（de minimis）规则。使用证据可仅涉及单一消费者的使用情况。

使用性质 — 商标的使用必须是真实的，而非象征性使用，以维持权利。

- 使用必须是商标使用，即能够让商品/服务的消费者辨别商品/服务的来源。
 - 使用必须发生在商业活动中，例如在公开市场的持续业务背景下使用。
 - 使用必须由权利人或经权利人同意的第三方进行。
 - 使用必须为注册商标的使用，或不显著改变商标显著性的商标变体使用。

如需更多信息，请联系 info@barkerbrettell.co.uk

本文件仅作为指导资料，不应视为法律建议之替代。© 2024 - 2025 Barker Brettell LLP

文字商标 — 通常，字母或文字的差异构成对商标的变更。在商标中添加元素或省略元素，更可能改变商标的显著性。

图形商标 — 若商标的图形元素为商标的主要元素，则对该图形元素的变化将被视为改变了商标的显著性，并在整体评估商标时考虑。

颜色商标 — 为使颜色商标被视为按注册使用，必须以注册时的颜色使用。
使用黑白色可能被视为改变了商标的显著性。

- 使用必须针对商标注册的商品/服务进行。若仅能证明对部分注册商品/服务的使用，则商标仅被视为对这些特定商品/服务有效。

哪些情况被视为使用证据不足？

- 一张开具 180 双鞋的发票
- 两张总计 122 件服装的发票，以及四张未注明所贴商品的无日期标签
- 一张显示交付 40 包雪利酒的装船单

哪些情况被视为使用证据充分？

- 在十一个月半期间持续销售果汁，总销售额为 4800 欧元
- 高价市场中约 2000 个毛绒玩具的销售证据
- 一张涉及高价销售一台高精度激光切割机的发票、描述其性能的目录以及展示该产品的若干照片

如需更多信息，请联系 info@barkerbrettell.co.uk

本文件仅作为指导资料，不应视为法律建议之替代。© 2024 - 2025 Barker Brettell LLP